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71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陳建翰

楊筑鈞

郭岱毓

段明孝

被告 吳千足

訴訟代理人 李佳冠律師

被告 薛憲聰

薛煜霖

薛尹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千足、薛憲聰就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均為四分之一，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千足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均為四分之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薛憲聰所有。

被告吳千足、薛憲聰、薛煜霖、薛尹婷就附表編號3所示房屋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應予撤銷。

被告吳千足應將附表編號3所示房屋以遺產分割協議為原因，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所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塗銷，將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此所稱「合一確定」，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起訴時以吳千足、薛憲聰為被告，請求撤銷其二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吳千足並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之回復登記為薛憲聰所有，復請求撤銷其二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吳千足並應將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塗銷，回復登記於薛憲聰名下（見本院卷(一)第7至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查悉系爭房屋乃吳千足、薛憲聰、薛煜霖、薛尹婷協議分割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薛錫勛（歿於民國103年8月29日）之遺產後，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吳千足，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113年4月17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薛錫勛之繼承人有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之必要，爰追加繼承人薛煜霖、薛尹婷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88頁），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貳原告主張聲明欄，核其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薛憲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 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薛錫勛之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薛
02 錫勛之遺產（含系爭房地在內），並於103年10月7日就系爭
03 土地辦理遺產分割繼承，每人分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
04 嗣於112年5月27日由薛憲聰、薛煜霖、薛尹婷（下稱薛憲聰
05 等3人）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贈與吳千足，於112年
06 6月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12年5月27日就系爭房屋作
07 成遺產分割協議，將之全部分歸吳千足所有，並於112年6月
08 6日申辦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惟薛憲聰積欠伊借
09 款新臺幣（下同）676,566元迄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債
10 權），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61號請
11 求清償借款事件判決確定在案，薛憲聰將其因繼承取得系爭
12 土地應有部分1/4贈與吳千足，復同意將系爭房屋全部分歸
13 吳千足所有，顯然係為逃避債務所為脫產行為，薛憲聰所為
14 前開無償行為已害及伊之債權實現。爰依民法第244第1、4
15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薛憲聰、吳千足就
16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於112年5月2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
17 為，及於112年6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
18 應予撤銷。(二)吳千足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於112年6月8
19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薛憲聰所有。(三)被
20 告就系爭房屋於112年5月2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應予撤
21 銷。(四)吳千足應將系爭房屋以遺產分割協議為原因之納稅義
22 務人名義變更登記予以塗銷，將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登記為
23 全體被告。

24 二、被告吳千足、薛煜霖、薛尹婷則以：吳千足為思覺失調症患
25 者，其於薛錫勛去世後，因無收入而有受子女即薛憲聰等3
26 人扶養之必要，遂協議由薛憲聰等3人按月負擔其扶養費
27 19,000元，並由薛憲聰、薛煜霖每人按月各分攤8,000元，
28 由薛尹婷按月分攤3,000元。詎薛憲聰等3人未能按月履行其
29 扶養義務，薛憲聰等3人遂與吳千足協議，將繼承取得系爭
30 土地應有部分3/4（計算式： $1/4+1/4+1/4=3/4$ ）贈與吳千
31 足，並將系爭房屋全部分歸吳千足取得，作為應付扶養費之

01 對價，是就薛憲聰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贈與行為，
02 及被告就系爭房屋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均屬有償行為，
03 且伊等為前開贈與及遺產分割協議時，就薛憲聰積欠原告借
04 款未還乙情均無所悉，而與民法第244條第1、4項前段規定
05 有間，原告猶執此求予撤銷前開贈與、遺產分割協議等債權
06 行為，並命吳千足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將系爭
07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登記為被告全體，係屬無據等語置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被告薛憲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3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14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行
15 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伊對薛憲聰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之事實，有放款借
17 據、約定書、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61
18 號民事判決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至42、161頁），應認實
19 在。又原告主張於112年5月23日獲本院核發112年度司裁全
20 字第550號裁定，准許伊在6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薛憲聰之
21 財產，俟伊於112年5月31日取得薛憲聰之財產歸戶資料後，
22 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23 薛憲聰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及系爭房屋，惟接獲橋
24 頭地院112年6月16日函覆查無薛憲聰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
25 分1/4可資執行，經伊另聲請假處分系爭房屋，本院112年度
26 全字第100號裁定查無登記在薛憲聰名下之系爭房屋，伊始
27 悉薛憲聰處分前開不動產情事，而薛憲聰名下所有之車號
28 000-0000號自小客車業經設定2,000,000元之動產擔保抵押
29 權，以擔保薛憲聰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
30 司）之貸款，經和潤公司於113年1月16日拍賣該車輛取償
31 後，仍有785,649元未獲清償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查詢清單、橋頭地院112年6月16日函、全國動產擔保交易
02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基本資料表、和潤公司113年9月4
03 日陳報狀暨台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拍賣車
04 輛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47、243、49、51、299至305
05 頁），上情復為吳千足、薛煜霖、薛尹婷所不爭執（見本院
06 卷(-)第207、339頁），堪認薛憲聰於112年5、6月間處分前
07 開不動產後，再無其他財產可資清償債務。原告主張其於
08 112年6月間始悉薛憲聰前開處分不動產行為害及系爭債權實
09 現，並於1年除斥期間內，提起本件撤銷詐害債權訴訟，有
10 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
11 核與民法第245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次查，被告為薛錫勛之繼承人，就薛錫勛遺留之系爭土地於
13 103年8月29日以每人因繼承取得應有部分1/4為由，於103年
14 10月7日辦畢繼承登記，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申
15 請書、繼承系統表、登記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為憑（見本院
16 卷(-)第393、385、387、388、383頁），嗣薛憲聰等3人於
17 112年5月27日將每人應有部分1/4以贈與為原因，於112年6
18 月8日移轉登記為吳千足所有；於112年5月27日就薛錫勛遺
19 留之系爭房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房屋分歸吳千足所
20 有，並於112年6月6日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吳千足等
21 情，有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資料為憑，原告主張吳千
22 足經由前開贈與及遺產分割協議等債權行為，無償自薛憲聰
23 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屋事實
24 上處分權，核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25 (三)吳千足、薛煜霖、薛尹婷固抗辯：吳千足與薛憲聰等3人於
26 112年5月27日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4成立贈與契約，就系
27 爭房屋訂立遺產分割協議，使吳千足取得系爭房地之完整所
28 有權、事實上處分權，以代薛憲聰等3人對吳千足扶養義務
29 之履行，其間有對價關係，並非無償行為云云（見本院卷(-)
30 第440、442頁）。原告否認之。惟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3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1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第1、2項定有明
02 文。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
03 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
04 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查：

- 05 1.由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資料，僅能證明吳千足無償受
06 薛憲聰等3人贈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4及系爭房屋事實上處
07 分權應有部分3/4，尚不能證明薛憲聰等3人處分前開不動產
08 作為履行對吳千足扶養義務之對價。
- 09 2.又吳千足高中畢業，出生於51年1月間，現年63歲，未屆65
10 歲強制退休年齡，係有勞動能力之人，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
11 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5頁），而吳千足於112年間領有薪資
12 收入206,750元、利息收入16,738元，合計223,488元之事
13 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憑（見本院卷(一)
14 末頁證物袋），據此計算吳千足於112年間每月收入為
15 18,624元（計算式：223,488÷12=18,624），參諸吳千足於
16 自薛憲聰等3人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4及系爭房屋事實上
17 處分權應有部分3/4以前，原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8 1/4，並與薛憲聰等3人公共同有系爭房屋，已如前述，及薛
19 憲聰等3人均同意由吳千足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作為日常生活
20 起居處所，業經吳千足、薛煜霖、薛尹婷等人陳明在卷（見
21 本院卷(一)第206、338至339頁）等一切情形，堪認吳千足於
22 112年間係有工作能力及收入，並有固定住所以維持日常生
23 活所需，尚無民法第1117條所稱「不能維持生活」情形。被
24 告抗辯吳千足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每月收入不足10,000
25 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7頁），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
26 採。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吳千足於112年5月間係
27 處於不能維持生活狀態，自難僅憑吳千足之片面陳詞，遽認
28 其於112年5月間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吳千足既無受子女扶
29 養之必要，薛憲聰等3人即無從可能基於履行扶養義務之認
30 識，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4及將系爭房屋贈與或分歸吳千
31 足取得以代扶養義務履行，被告前開抗辯容難採信。

01 3.吳千足、薛煜霖另抗辯：薛錫勛於103年8月29日死亡後，吳
02 千足於105年間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無法工作，遂要求子女每
03 月須給付伊扶養費19,000元云云，雖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04 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診斷證明書、吳千足之茄荳郵局
05 存簿封面及部分內頁影本為憑（見本院卷(二)第31、43頁）。

06 但查：

07 (1)由高醫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吳千足自105年12月21日起至106
08 年2月2日止，曾因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而住院治療，尚不能
09 證明吳千足因發病致不能維持生活。再由該診斷證明書醫囑
10 欄記載「…當前一般事務辨識能力及與人正常溝通互動無
11 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頁），益見吳千足於106年2月2
12 日出院後，經規則治療成效良好，前開病症尚不影響吳千足
13 之日常生活及工作能力。

14 (2)由吳千足之茄荳郵局存簿封面及部分內頁影本僅能證明其於
15 113年10月5日、113年11月10日、114年2月6日獲網路轉帳各
16 3,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3頁），尚無從證明薛憲聰等3人自
17 105年起有按月給付吳千足之事實，薛煜霖、薛尹婷亦自承
18 其二人並未按月給付吳千足生活費（見本院卷(一)第488
19 頁），可見吳千足自105年迄今均無受子女扶養必要，自難
20 據此推認薛憲聰等3人於105年間曾與吳千足達成給付扶養費
21 之合意，遑論薛憲聰等3人於112年5月間合意以其因繼承取
22 得之應有部分贈與吳千足，並將系爭房屋全部分歸吳千足，
23 代扶養義務之履行。

24 (3)至於吳千足抗辯薛憲聰等3人贈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系爭
25 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係屬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云云（見本院卷
26 (二)第73頁），未據舉證證明薛憲聰等3人係基於履行道德上
27 之義務而為贈與，其抗辯亦非可採。

28 (四)此外，吳千足抗辯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29 僅供稅捐機關作為管理、徵收稅捐之依據，非作為事實上處
30 分權歸屬之認定依據，原告請求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
31 義回復登記為被告全體，尚乏訴之利益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01 311頁)。惟按現行不動產交易習慣，買受未辦保存登記房
02 屋者，買受人因受領並占有房屋而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出
03 賣人通常於點交房屋之同時辦理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
04 記，以杜日後爭議，暨一般社會通念就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係
05 以房屋稅籍變更作為完成過戶之外觀表徵，該變更登記既可
06 作為事實上處分權異動之證明方法，亦得兼為日後土地徵收
07 補償費發放對象之證明，是以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
08 雖不生產權變動之效力，但某種程度仍可作為買賣、占有等
09 事實之佐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0 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參照），非謂無權利保護必要等一切
11 情形，認原告請求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登記為
12 被告全體，仍具表彰系爭房屋係由吳千足及薛憲聰等3人公
13 共有之法律上意義，而有訴之利益。

14 (五)從而，薛憲聰於112年5月27日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5 1/4贈與吳千足，並於112年6月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復
16 於112年5月27日偕吳千足、薛煜霖、薛尹婷協議分割遺產，
17 將系爭房屋全部分歸吳千足所有，並於112年6月6日辦理房
18 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核其性質均屬無償行為，
19 且薛憲聰於處分前開不動產後，其所餘財產已不足清償原告
20 之系爭債權，而害及原告債權實現，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
21 無論受益人吳千足是否知悉薛憲聰所為有損害於原告之權
22 利，原告均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命吳千足回復原狀。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第1、4項規定，請求(一)薛憲
24 聰、吳千足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於112年5月27日所為贈
25 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6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26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吳千足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4
27 於112年6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薛憲
28 聰所有；(三)被告就系爭房屋於112年5月2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
29 議，應予撤銷；(四)吳千足應將系爭房屋以遺產分割協議為原
30 因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登記予以塗銷，將納稅義務人名義
31 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本判

01 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核其性質係屬形成訴
02 訟，不適宜假執行，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許弘杰

13 附表

編 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 範圍	目前登記 名義人	登記日期 及原因	證據及出處
1	高雄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吳千足	就左列土地應有部分3/4 於112年5月27日以贈與 為原因，於112年6月8日 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 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 (見本院卷(-)第379、381 至382、395至405頁)
2	高雄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吳千足	就左列土地應有部分3/4 於112年5月27日以贈與 為原因，於112年6月8日 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 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 (見本院卷(-)第380、383 至384、395至405頁)
3	高雄市○○區○○街000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 籍編號0000000000)	全部	吳千足	於112年6月6日提出112 年5月27日遺產分割協議 書，申請變更房屋稅義 務人名義，於同年月12 日辦畢登記。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 處113年8月21日函附房屋 納稅名義人變更申請書、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 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 影本(見本院卷(-)第229 至234頁)。